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政

代 理 人 阮亮碩

相 對 人 陳秋芬即曾進春之繼承人

曾上容即曾進春之繼承人

曾冠欽即曾進春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曾進春於民國107年6月27日、112年3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

01 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
02 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、960,000元
03 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分別為137年6月25日、142年2
04 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
05 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曾進春①於107年6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
06 1,600,000元，②於111年1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280,000元，
07 ③於111年2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300,000元，④於112年3月1
08 日向聲請人借用800,000元，嗣第三人曾進春於112年12月10
09 日死亡，由相對人繼承其一切權利義務，詎未依約繳納本
10 息，尚欠聲請人①977,7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②144,657元
11 及利息、違約金，③3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④800,000
1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
13 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
14 定事項、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
15 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16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
17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
18 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19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21 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5 執之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28

附表：土地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8號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九老爺		1846	3042	全部	陳秋芬、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上容、曾冠 欽公司共有 全部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5 聲請。